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公司」）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1 年 6 月届满，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，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名，其中贾少谦先生、林澜先生、代慧忠先生、段跃斌先生、费立成先生、夏章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；马金泉先生、钟耕深先生、张世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条件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的新一届董事薪酬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以及参照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薪酬标准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建议，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
2021 年 6 月 2 日